

绝对新派风月小说



色蔷薇



芙蓉 著

珠海出版社



色
薔
薇

芙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色蔷薇/芙蓉 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689-622-8

I. 色… II. 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140 号

色蔷薇

©芙蓉 著

责任编辑: 王 薇 陈文娟

封面设计: 宋永华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网 址: www.zhcbbs.net

E-mail: zhcbbs@zhcb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锦佳印刷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125 字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89-622-8/I·63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给亲爱的F7 ——

走遍漫漫的天涯路，望断遥远的云和树。亲爱的，
该拿什么重逢或告别？

目 录

1	→ 第一章 初相遇
16	→ 第二章 小雪与惊雏
38	→ 第三章 芸芸众生
58	→ 第四章 过年
79	→ 第五章 彷徨（上）
90	→ 第六章 彷徨（下）
107	→ 第七章 看见了他们的情人
130	→ 第八章 也是同居
148	→ 第九章 战争与浮生若梦
169	→ 第十章 看见了瘟疫

目 录

182	→ 第十一章 同居瓦解
198	→ 第十二章 落花与原形毕露
219	→ 第十三章 雪上加霜
234	→ 第十四章 摇摆
252	→ 第十五章 死亡的阴影
268	→ 第十六章 决定堕落
282	→ 第十七章 某些淫乱现场的碎片与田园牧歌
290	→ 第十八章 采薇采薇
309	→ 第十九章 就算结局
327	→ 后记

第一章

初 相 遇。



我叫陈蔷薇，是一个动画绘画匠，今天是我二十四岁的生日。

这一天，发生了两件事，这两件事因果递进，几乎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

第一件事，早晨，我唯一的一条鹤顶红金鱼小玉忽然死在鱼缸里了；第二件事，黄昏，我在街角遇见了一个叫柳果庆的中年男人。

先从小玉的死说起吧，早晨，我起床，照例第一件事即睡眠惺忪地先跑到冰箱边上去喂小玉，但见它玉白的小身体静静地沉在玻璃鱼缸的水底一动不动，似乎还没睡醒，水面上静静地浮着三四粒红、绿的细鱼食，我的心无来由地一凜，顺手在鱼缸边拾了一枝麦管轻轻碰了碰它头顶上那块鲜红丰满的鹤顶，它还是一动不动，我的心不由地“咯噔”了一下，再碰了碰它那薄如蝉翼似的长尾鳍，它仍然一动不动，我的心开始沉下去，但是我不甘心，用麦管将它的身体拨了又拨，可是它仍然无动于衷地沉睡着，我的手不由地颤抖起来，用麦管将鱼缸里的水草拨至一边，将它的小身体拨至鱼缸边，它依然一动不动，



○

色

番

薇

○

鹤顶下的两只小眼睛一起隔着一层凸形的玻璃默默地近乎悲悯似地瞪着我。

在我二十四岁生日的早晨,小玉死了,我惟一的一条养了近三年的鹤顶红死了,鱼死了,应该翻肚浮在水面的,但是,小玉死了,却是静静地沉在水底的。

在这之前,它没有露出一丝异常的预兆(没有载头或烫尾),每天早晨上班之前,我喂给它四五粒鱼食,晚上下班回来再喂给它四五粒,隔日便用苏打片给它换一次水,它似我最沉默可靠的伴侣,寂寞的时候、失眠的夜晚,我只有对住它说一会话,它什么也不能说,只是静悄悄地在水里缓缓游动着,一边轻轻地吐着细泡:“吧……吧……”,脆弱间断,微不可闻,可是,我已经觉得满足,总觉得那似它对我的回应。

现在,它死了,在一个冬天的早晨,我不知道它是冻死的抑或是病死的(还是寿终正寝老死的),总之,它弃我而去,事先没有一丝征兆,没有任何告别。

生命如此之无常。

还好,这是一个星期天,我还有时间在它冰冷沉默的身体前伫立片刻,轻轻说了一会话,算是告别。

然后,我默默地一如既往地洗漱、吃简单的早饭,早饭照例是一小碗白米粥、一片吐司面包、一只水煮白蛋、一点腌脆萝卜头。

吃过早饭,煮了一大杯蓝山咖啡,我开始工作:画动画卡。

虽说生命无常,可是活着一天,生活就要循规蹈矩地继续下去。

开头说过了,我是一个动画绘画匠,你大概不知道吧,动画片的每一秒动作镜头皆是由若干张静态画面通过电脑后期合成的,我的工作就是:参照着导演给的原画镜头,用铅笔画出N张一秒内的静态动作,专业语叫做“中割”,我的工作证上职业栏填的是:动画绘制,乍一听似乎挺噱头的,还沾了点艺术的边,但其实这是一项很滑稽机械的工作,慢慢你会明白的,这份鸡肋工我已经做了近三年了,很厌倦,可是又要靠它赚那点柴米油盐,所以彷徨得很,这一切,我想小玉应该最清楚。

HB3 芯的自动铅笔在雪白的 A4 纸上划出清晰的“沙沙”声,有点像下雪,其实,下雪的声音大概要比这低不可闻得多了,之所以联想到雪,大概是因为冷,是的,冷,尽管屋子里开着一只小空调,可还是觉得冷。

这个冬天,上海好像异常的寒冷,小玉的死多半与这寒冷的天气有关吧?

今天是我的生日,可是没有人记得替我庆祝,生下我的人、爱过我的人,没有谁记得对我说一声生日快乐,在这个寒冷的异乡的都市,我只有我自己。

我叹了一口气,抬手摸摸自己的面颊,冷的、干的,并没有眼泪,流泪也是



需要精力的，可是，我累（又累又倦），在这个寸土如金的著名铜臭的城市里，我熬得太久了，是不是小玉陪着我熬了这么久，它也累了？

可是，小玉，我应该将它葬在什么地方？这附近，除了弄堂房子就是高楼大厦，连一条小河或者象征性的小溪都没有，我可以将它葬在什么地方？

忽然，电话响了，我抬了一抬头，犹豫了一下，决定充耳不闻，自顾捏起一块橡皮擦掉一条刚刚画粗了的线条，这种休息天电话，多是公司的催卡电话，催催催，逼死人。

可是，电话铃一直响，一直响，有点不屈不挠的意思，我皱了皱眉，迟疑了一下，铅笔夹在手指缝里，伸出胳膊去拾起听筒，“喂——”自己都听得出声音不耐烦。

“啊喂？蔷薇吗？为什么不接电话？”电话里，一把清脆的女声有些不高兴地问。

“文美？”我诧异的，“你在哪里？这个号码怎么没见过？”许文美，我的高中同学，属知青子女（她父母是上海人），比我早一年来上海，现已为人妇。

“在家里，上个礼拜我们换号了，以前的那个号末位不是4吗？我妈说不吉利，所以就申请换了一个号码，你在干吗？”文美问。

“除了画卡，我还能干吗？”我反问。

“又在画卡？这个月画什么？”

“哪吒。”

“还在画哪吒？怎么一个哪吒画了快半年了还没画完？”文美困惑的。

我忍不住笑，“喂，小姐，不是‘一个哪吒’，是一部《哪吒》！五十集的动画片，五个亿的成本制作，一百多个人物造型，上亿万秒的镜头动作，得画亿万张卡呢，我们公司不过只接到了其中十集的制作。”

文美也笑，“太复杂了，听得人头晕。哎，今天晚上你来我家吃饭吧，我爸妈昨天从Y州带了一篓子高邮湖的蟹来。”

什么，特地叫我去吃蟹？这么说，是想起来今天我生日了？去年她隔了一个礼拜才想起来，事后补打一个电话“哎呀，上个礼拜忙得头昏脑胀的，都忘了17号是你生日了，不好意思噢”了事，去年这时候她正忙着登记结婚，情有可原，今年到底还是想起来了，终于还有一个朋友记得自己生日，我不由地有一点感动，语气亦温柔了起来，“要不，晚上我请你外面吃饭吧？”

“不行，今天你得来我家，家里还炖了一只蹄膀，特地为你做的，我记得你不是好像顶爱吃红枣冰糖蹄膀的么？”



“呵，为了我炖了蹄膀，这么好？”我有点受宠若惊的，“好，我下午画完手上的卡就过去。”

“好吧，你下午过来，不要太晚了，”文美有点高兴似的，停了停，又说：“噢，对了，你今天穿那件在巴黎春天买的呢绒大衣吧，就是淡咸菜绿的那件，下面配牛仔裤高跟靴子，蛮好看的——”

我怔了一怔，警觉地打断她，问：“要穿那么好看干什么？”

“噢，是这样的，我妈的姑妈的侄孙子今天也要来，就是上次我给你的照片上的那个人。”

我一震，随即皱皱眉，“我不喜欢小眼睛的男人，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文美婚后即开始瞎热心地到处给我介绍男朋友，可是，她跟我一样都是大学毕业后才到上海来开始“新”生活的，在这个城市她跟我一样都没有什么社交圈，朋友寥寥可数，所以她能牵出来的“货源”无非是她爸妈的七姑八姨的孙子或侄孙子，她上次给我的照片上的那个男人，白白胖胖的，眼睛细得似一条缝，配上一脸的老实茫然相，简直像个瞎子。

“哎呀，眼睛小点有什么嘛，人老实可靠就行了呀，人家三十岁，属牛的，比你大六岁，年纪大一点会疼人，又是税务局做的，公务员，虽然他本人不是怎么特别有钱，但是家境还可以，父母又都是退休公务员，退休金加起来一个月有八九千，虹桥、浦东都各有一套房子出租，虽然下面还有一个妹妹，但是妹妹以后总要出嫁的，将来这些还不都是他一个人独吞……”文美口若悬河的。

我沉默地听着，一边在心底诧异于她的媒婆舌功，一边嘲弄地想：原来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拿螃蟹、蹄膀诓了我去相亲，哼，生日，为什么我总是容易犯一厢情愿的低级错误？到底是我自己太愚笨还是太渴望一点温暖？

“过来吧？”

“不去，我不喜欢小眼睛。”我斩钉截铁地拒绝。

“哎呀，我说你这人怎么这么死脑筋？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眼睛小点有什么关系嘛？”

“有什么关系？眼小如豆，像个瞎子似的，你愿意一辈子对住一个瞎子吗？”

“喂，什么瞎子，你讲话怎么这么刻薄？”文美有点气起来。

我不响，沉默了一下，执拗地重申：“反正我不喜欢小眼睛，反正我今天不去。”

“那你是一点不给我面子，也不给我妈面子了？家里做了那么多菜。”

“你家里做了那么多菜，又不是特地为我一个人做的，再说，你事先又没跟

我说起，我今天晚上还有事。”

“有什么事？”

“我晚上有约会。”

“你开始不是还答应了来的吗？”

“开始我忘记了，现在想起来了。”

“喂，你怎么这副腔调啦？”

“我哪副腔调啦？”

文美不响，像似忍了一会，忽然劈头盖脸地发作道：“哎，陈蔷薇，我怎么觉得你好像有点越来越怪了？我妈还不是看你没爹没娘的，一个人在上海，二十四岁了，也不小了，想帮你介绍一个上海人，如果能谈成了结婚，你在上海也有个依靠，可是你这个人怎么有点不识好歹的啦？”

我一怔，脸颊倏地烧烫起来（没想到她会当真拉下脸来数落我），当下，我血流加速、呼吸急促起来，咽了咽喉，我淡淡地说：“上海人也不过两条胳膊两条腿，我没觉得他们有什么好稀罕的，谢谢你跟你妈的好心，我现在还要赶工，改日有空一起吃饭，白白——”说完，“嗒”一下，我自顾搁掉了电话，动作不重，但亦不轻。

然后，我拔了电话线，继续埋头画卡。

屋子里很寂静，很寂静很寂静，一抹冬天的斜阳透过落地长窗门淡淡地照进客厅（也是卧室），落在桌脚的桃木地板上，很薄的一摊阳光，搅散了的鸡蛋黄似的油润的一片，清冷的空气，淡淡的咖啡香，身后仿佛传来隐约的“吧……吧……”声，脆弱间断，微不可闻，我不由地怔了怔，抬了一抬头，可是，那泡声又倏地消失了。

纵是一条小小的金鱼，死后亦是有灵魂的吧？可是，小玉，它想对我说些什么？——是不是我刚才不应该对文美那么凶？

或许我是应该迁就一点文美才对，前后左右总共才这么一个老乡女友，可是，文美她说话也太伤人了，我陈蔷薇是没爹没娘背井离乡无依无靠，但是我不偷不盗，不跟她许文美打抽丰，我靠两只手、一枝铅笔养活我自己，她凭什么坐在家里理直气壮地可怜我、教训（侮辱）我，凭什么？就因为她妈尚活着（有妈的孩子是块宝，没妈的孩子是根草）？况且，我才二十四，可是听她那口气，好像我已经人老珠黄到要沿街兜售了似的。

“给你介绍一个上海人”，听听，多恩典的口气，好像我多么稀罕嫁上海人似的，上海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她妈的姑妈的侄孙子眼睛小得像个瞎子且





○

色

香

薇

○

先不论，若真有她说的那么家底殷实，怎么三十岁了还打着光棍一房老婆没混着？

再说，以文美妈的铁算盘功夫，真是什么香饽饽，现成的远亲戚，还不早就张罗着她自己的女儿捷足先登了，肥水还能轮到外人田。

说千道万，文美自己嫁的亦是一个外地人，一个质检公司的小职员，还能奢望她们母女给牵引出什么精英俊杰？退一步想，就算（万一）阴差阳错地被她们点对了鸳鸯谱，嫁了个上海人，衣食无忧，可是，一辈子有两个相熟的恩人在旁边时刻提醒着你的幸福（文美妈又那么聒噪），不累死才怪。

文美说我怪，我怪吗？或许我只是有点叛逆罢了，如果我叛逆，也是因为我的成长环境缺乏爱（大量的爱），我又何罪之有？

我暗暗叹了一口气，啜了一口咖啡，复又开始埋头画卡，画完一只哪吒脚下的风火轮，笔芯尽了，灌入一把 HB3，再埋头继续画。

厌倦归厌倦，可是，也只有铅笔握在手里的时候，我才觉得有点着落，这两年在上海，我全部的安全感，就靠这份鸡肋工了。

画到中午，我才站起来，伸伸胳膊扭扭腰肢，冰箱里的剩菜拿出来，煮了一碗杂烩汤面，算是寿面。

吃过面，午睡了一会，爬起来，接着画卡，画了一会，抬头，看看外面的天光，想了想，我决定去静安公园一趟，那里有一片池塘，可以将小玉葬到池塘里。

于是，我站起来，穿上冬大衣，戴好毛线手套，用一只保鲜袋装好小玉，出了家门。

我的“家”，是租来的一间窄房，一室户，月租 1200 块，是典型的上海老弄堂房子，一道陡峭的木楼梯曲曲弯弯地一路绕上去，地道战似的藏着几十户人家，楼梯间挨挨挤挤充塞满了经年的蜘蛛网旧物（没用，但就是死也舍不得扔），很腌脏，可是没办法，静安寺这种闹市区，稍微“高尚”点的住宅区，一间独门独户的小室户最便宜亦要一千五六，除了那些有钱人的情妇、夜总会的 K 姐、特别有本事的女强人，普通女孩子一般是住不起的，白领（现在但凡能在大厦的某层某角落占有一桌一椅的，都算白领，中国的白领，根本就似一个笑话）也住不起，我自己在别人眼里何尝不亦是一个白领，我就住不起。

冬天的午后，狭而长的弄堂显得异样的空旷与冷清，走到一半，忽然看见十七号楼栋的山墙边不知谁放了一只小煤球炉子在那里咕嘟咕嘟地冒着浓白的烟，冷寂的空气中惟一的一点活的温暖的东西。

出了弄堂,沿着愚园路往百乐门方向走,经过花店时,我犹豫了一下,拐进去,挑了一束粉红色的玫瑰送给自己,二十四枝,全是花苞,回家可以插上一个礼拜。

公园里居然人不少,晒太阳的、散步的、下棋的、谈恋爱的,大道上的长木椅子皆被占满了,我一手抱花,一手提着小玉,径直来到公园西角深处的一片池塘,池水很清(但是也并未清澈到一望见底),池上有一道之字形的曲木桥,我立在木桥的中央,扯了一朵玫瑰,将花瓣揉碎,然后将小玉与花瓣一起倒入池水,小玉很快即沉入水底不见了踪影,玫瑰花的碎瓣却呈一朵云似的(心形的一朵云),沉默地浮在水面上。

我在曲木桥上默默地立了一会,直到那片粉红色的玫瑰云随着涟漪一点点地漾开,终至支离破碎,我才叹了一口气,转身走开。

抬头看看天,天是那种很干净的淡蓝色,典型的晴冬的天,天高树远,天地间有一种朗朗乾坤的明净气,然而也只似日薄西山的明净,因为太阳即要下山了,太阳一下去,一天就没了。

想起自己还有三十张卡没画,我拉一拉脖子上的围巾,竖一竖大衣领子,朝着公园的大门走去。

我是走出公园大门的大铁门后,才感觉到仿佛有人跟在自己后头的,一回头,是一个高大的头戴棒球帽的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人,看见我回头看他,他看看我,嘴角牵了牵,露出一丝淡笑想搭讪的意思,然而我只是冷漠地匆匆瞥了他一眼,便掉过头,疾步朝前走开了。

好像有脚步声跟了上来,稳重而坚定的男人的脚步声(听得出穿的是质地厚重结实的运动型皮鞋),几乎似亦步亦趋的,我忍不住心里拎了一拎,可是马路是大家的,我总不能无缘无故先发制人地停下来质问他:喂,先生,你干吗跟在我后面?

走出去五六十米,红灯,我止住步,身后的脚步声亦停下来,跟着,他开了口,“嘿,你好——”是一把温和的厚重低沉的男声。

我再次掉过头,看了看他,他穿着质地优良的黑色皮夹克,脖子上系着的丝围巾只在喉结处微微露出配红暗花的一块来,咖啡色略宽松的休闲裤,头上的棒球帽与夹克一样的黑色,一只手闲闲地插在裤子口袋里,一只手搁在腰上(因为胳膊底下夹着一个黑色的小公文包),穿的倒似正正经经的,看上去似乎挺儒雅深沉的,不大像不上等的男人。





他看见我看他，马上冲我温和地笑了笑，招呼道：“你好。”

我漠然地瞄了他一眼，“对不起，我不认识你。”我说，声音很冷漠，然后我掉过头，看着马路对面的红灯。

他似乎并不介意，往前趋近了一步，“我刚才在公园里就看见你了，你站在桥上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其实我今天心里也有心事，以前我跟我前妻经常来这个公园散步，以前的静安公园不是现在这样的，以前还收门票，一次五毛钱，你知道吗？我刚才一眼就瞅见你了，因为你跟我前妻年轻的时候长得很像，连背影都像，不信等一下我可以给你看她的照片，所以我就不由自主地跟着你走出来了，你不要误会，我没什么恶意，我只是身不由己……”他一口气解释兼表白地说了下来，有点颠三倒四的，“而且，今天是她的生日，所以，刚才看见你，我都有点吓了一跳……”

我忍不住抬了抬眉，看看他，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他前妻也是今天生日？天底下真有这么凑巧的事？

他看看我，像是忽然注意到我手里的玫瑰，“这些花，是你自己买给自己的？”

我看看他，“你怎么知道是我自己买给自己的？”语气很自卫，完全是下意识的。

他温和地笑笑，问：“要是男朋友送的，应该不会这么随便拿橡皮圈扎一扎就了事的，至少玻璃纸总是要罩一层的吧？”

我不响，转动了一下手里的玫瑰，低头看看地面，冬天的马路很干净的样子，淡黄灰的地（淡得发白），冬天，连马路都是寂寞的。

“怎么啦？是不是不高兴了？”

我抬头，看看他，问：“你这样跟着我，想干什么？”

他诚恳地看看我，“我也不知道我想干什么，只是身不由己地跟着你，怕你走远了看不见了。”

我不响，绿灯来了，我跟着人群过马路，他亦跟着我过马路，一边走，一边自说自话：“要不，请你喝咖啡？但是我这么说，你肯定会拒绝的。”

我没搭他的话，自顾朝马路对面走着，过了十字路口，右拐上了华山路，前面有一家克丽斯汀面包房，面包房的门口有一个站牌，站牌下一小撮一小撮的站满了在冷风里勾肩缩背等公车的人，冬天里人真是难看，一个个都冻瑟瑟的紫青着面孔，我在心里犹豫着要不要去给自己买一只小蛋糕。

他继续亦步亦趋地跟在我身边，“你不肯跟我说话，是觉得我是坏人吧？”

我犹豫了一下，淡淡地应了他一句：“我没觉得你是坏人，也没觉得你是好人。”一边说，一边踏上路边的石阶拐入面包房。

面包房里永远弥漫着一股温暖腻味的奶油香，一部分蛋糕陈列在玻璃柜子里，一部分蛋糕陈列在玻璃门的立式长冰箱里，我踌躇了半晌，最后挑了一只180克的水果蛋糕，付过账，一转头，那棒球帽男人还站在门口，似耐心等待我的意思。

看见我提着手里的蛋糕，他没话找话地问：“喜欢吃蛋糕？”

我看看他，一边朝外走，一边淡淡地说：“今天是我生日。”话一出口，自己吃了一惊：为什么要告诉他这个？

他似乎愣地一愕，瞪大了眼睛看看我，脸上的神色很似惊喜复杂，“你也是今天生日吗？”听语气仿佛简直不能置信似的。

我不响，只是不以为然地瞥了他一眼，天底下同一日出生的人很多，何必大惊小怪的。

“而且这么巧，你长得跟她又很像，这么多的巧合都凑在了一起，说明我与你有缘，有缘人总是要相遇的，今天就是我们的缘熟了。”他的语气不自觉地热切了起来。

我忍不住抬眼，警觉地看了他一下，问：“你想怎么样？”

他温和地笑笑，那笑容有点啼笑皆非似的，“你不要怕我，我不是坏人。”

“那你这样子跟着我干什么？总不会是想跟我做亲戚吧？”我嘲弄地问。

他看看我，不响，抬手扶了一扶额上的棒球帽，抬头看看天，又看看马路对面静安寺黄色齐整的寺院墙，沉默了一会，神色复杂地看看我，然后幽幽地长叹了一口气，“萍水相逢，我知道你不太会相信我的，就连我自己今天这样子遇见你，我自己也有些不信的，我前妻她去年秋天已经去世了……”

我恁的一愕，诧异地看看他，帽沿下他白净的面孔（淡眉、大眼、厚嘴唇、长阔脸）笼罩上了一层淡淡的阴影与伤感，深情的男人，多少令人有一点好感，当下我没作声，抬头看看路边的一棵梧桐树，梧桐树的树梢顶上尚飘着几片零落的枯叶，焦红的颜色，卷成一个个点似的，越发显得那树梢看上去寂寞而高远了。

沉默了一会，我转头看看他，“人总是要走那条路的，你别太难过。”鬼使神差的，我竟然安慰起他来。

他点点头，看了看手上的腕表，再看看我，征询地问：“天也不早了，要不，一起喝杯茶，然后一起吃晚饭？”





我犹豫了一下，摇摇头，“抱歉，没空——”

他不甘心地看看我，“我知道就这样站在大街上邀请你肯定不大合适，可是，难道我们就这样擦肩而过了？”

“那你还想怎么样？”

“我想认识你。”

“然后呢？”

“然后？然后，或许我们可以成为朋友，你不是上海人吧？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多交个朋友总不会是什么坏事吧？”

我摇摇头，“对不起，我没那个闲空在大街上交朋友，况且，中年男人也危险。”

他温和地笑笑，“好，警觉性很高，平时肯定很乖，所以过生日都没有男孩子送花送蛋糕？”语气听上去不无嘲弄。

我怔了怔，随即自卫道：“我喜欢自己给自己买花买蛋糕，关你什么事吗？”

他又笑，问：“瞧，这么孩子气，你多大了，嗯？”

“你是户籍警察吗？”我没好气地反问，一边抱紧了一下臂弯里的玫瑰花，提了提蛋糕，转身就要走开。

他顿时情急了似的，竟然上来抓住我的胳膊，“嗨，还真的生气了啊？其实我的意思是像你这么好看的女孩子，身后的男孩子应该排成队才对。”

我生气地甩掉他的手，“喂，我跟你又不认识，你这样子拉拉扯扯的什么意思？”

正说着，迎面走过来一对穿着臃肿却勾肩搭背的年轻男女，一边说笑着，一边一起诧异地朝我们瞄着。

他松开了手，看看我，脸上有点讪讪的，一时没了主张似的。

我悻悻地瞪了他一眼，“你这个人看上去倒是斯斯文文的，怎么动手动脚的？”

“对不起，是我错了，我错了……”他连声道歉的。

我正色地看看他，“我要回家了，麻烦你别再跟着我了。”

“你是不是就住在附近？”

我不响，看看手上的腕表，快五点了，我还要不要绕道去小菜场买菜了？好歹今天是自己的生日，不烧两个小菜是不是有一点太凄凉了？当然，跟这个男人（毕竟他看上去还算衣冠楚楚，不像似不上等的）去吃顿饭也不是一定不可以的，毕竟一起吃顿饭也没什么，可是，就这么在大街上跟一个认识才三分

钟的男人抬脚就走，是不是有点太轻贱了？

他诚恳地看看我，“能交换一下姓名手机吗？”一边说，一边从包里摸出一张名片来递给我，“我姓柳，手机与伊妹儿都在上面。”

我拿抱玫瑰花的手接过名片，匆匆瞥了一眼，名片上只有秃头秃脑的姓名与电话，柳果庆，稀奇的姓，奇怪的名字。

“你的呢？”柳果庆问，满脸期待的。

我摇摇头，“对不起，没有。”

“没带出来？”

“不，是没有。”

“那手机号呢？”

“没有手机。”

柳果庆抬了抬眉，诧异似地看看我，“喂，没这么小家子气吧？留个手机号，会把你吃了吗？我说一句话，你可别生气，你是不是哪个小城市里出来的？小城市里出来的女孩子一般都比较谨小慎微，总怕被别人暗算了去。”

我怔了怔，瞪了他一眼，不响，脸颊却不知不觉地有点烧烫起来。

“那你叫什么名字，总能说一下吧？”

我犹豫了一下，“陈蔷薇，耳东陈，蔷薇花的蔷薇。”

他听了，又像似恁地一愕，睁大了眼睛，不能置信似地瞪着我，“蔷薇……就是蔷薇花的蔷薇？”

我点点头，不明白他何以又大惊小怪的（看他的行头与派头，不应该像那种会动辙大惊小怪的小家户男人）。

“好吧，那什么，陈蔷薇，手机号多少？”他问，一边从皮夹克口袋里摸出手机，期待地看着我。

我尴尬地转了转手里的玫瑰，咽了咽喉，“手机丢了，前两天上班的路上被偷了，这两天忙，还没去电信局补号。”

柳果庆将信将疑地看看我，“那，家里有电话吗？”

我犹豫了片刻，说：“62523344。”

“62523344……”他一边重复着，一边在手机里做储存，然后抬头看看我，“今晚真的不能请你一起吃饭吗？”

我肯定地摇摇头，“我晚上还要工作。”

他抬了抬眉，一半诧异一半失望似的看看我，“怎么，晚上还要工作？”

我忍不住补充解释：“我晚上还要画卡，我是画动画的。”话一出口，心里即

